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4521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寧湖三劃段594-4、594-5、594-6、594-11、594-12、593-7、602-6、602-5、602-4、594、594-1、594-2、594-3、594-8、594-9、594-10、594-17、593-2、593-3、593-4、593-5、593-6、593-8、593-9、602-2地號，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1條暨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寧湖三劃段594-4、594-5、594-6、594-11、594-12、593-7、602-6、602-5、602-4、594、594-1、594-2、594-3、594-8、594-9、594-10、594-17、593-2、593-3、593-4、593-5、593-6、593-8、593-9、602-2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金門大學周邊農村聚落開發工程（第二期）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上開地點之墓墳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本府工務處承辦人許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連絡電話082-318823#62674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（連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工程作業進行中，如有發現之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